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 AC-93-TM-01

部门代号: TM

日期: 2005年9月8日

关于下发《关于明确雷达管制间隔和实施飞行流量管理 有关规定的通知》(咨询通告)的通知

各地区空管局,各空管中心(站):

根据目前空中交通流量持续增长,空管运行不够顺畅的情况,为切实加强运行管理,改变目前雷达管制间隔应用和流量管理方式相对保守,对空中交通流量制约较大的局面,我局现下发《关于明确雷达管制间隔和实施飞行流量管理有关规定的通告》,望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运行管理,促进运行秩序良好发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

关于明确雷达管制间隔和实施飞行流量管理 有关规定的通告

一、目的

《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第二次修订中对雷达管制最低间隔和实施飞行流量管理的原则作了规定,对保证飞行安全和正常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合理增大民航管制区域、航路的飞行流量,改善当前管制运行秩序,明确CCAR-93TM(86号令)中的雷达管制间隔应用和飞行流量管理方式以及指令内容方面的问题,特下发本咨询通告。

二、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除第三条只适用于实施雷达管制的区域管制单位外,其余适用于所有空中交通管制单位。

三、雷达管制间隔规定

- (一)对 CCAR-93TM (86 号令)第八章第五节第二百三十一条中有关最小雷达管制间隔使用的规定补充和明确如下:
- 1. 实施雷达管制的区域管制单位在制定本单位的雷达管制实施细则中,最小雷达间隔应执行总局批复的最小间隔标准。如考虑到本单位的人员、设备和空域结构等因素限制,需要在上述间隔标准的基础上留有安全余度时,可适当调整间隔标准,但不得大于45公里。
- 2. 区域雷达管制单位间签署的管制移交协议中的雷达管制移交间隔不得大于 45 公里。

四、实时流量管理指令的发布和内容

(一)根据 CCAR-93TM (86 号令)第十四章第二节第四百条和第四百零四条的规定,有关管制单位发布实时流量管理指令的时间限制和方式明确如下:

管制单位提出限制要求时,应在开始实施实时流量管理前不少于 20 分钟将限制要求通知其他有关管制单位,由收到通知的管制单位向航空器发出限制指令;遇有紧急情况时,可通知其他有关管制单位立即实施实时流量管理,同时应说明原因。

(二) 实施实时流量管理的管制单位向其他有关管制单位发布的限制要求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提出实施流量管理要求的管制单位名称;
- 2、执行实施流量管理要求的管制单位名称;
- 3、实施实时流量管理的原因;
- 4、开始实施实时流量管理的生效时刻;
- 5、单位时间允许进入实施实时流量管理单位所辖区域的航空器限制数量;
- 6、终止实施实时流量管理的结束时刻;
- 7、其他相关限制要求。
- 五、除经协商并得到执行实施流量管理限制要求的管制单位同意,管制单位在 发布实时流量管理限制要求时不得就航空器间隔提出超出本咨询通告中有关规定限 制之外的限制要求。
 - 六、本通告自 2005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